法務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1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八十九年九月八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 地點:本部三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 主席: 林常務次長錫堯

肆、出席委員:

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自強(由黃簡任秘書英霓、陳專員明仁代理)、廖教授義男、陳教授慈陽、陳教授愛娥、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施執行秘書惠芬、蔡首席參事茂盛、陳參事明堂、陳司長 美伶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

內政部營建署彭科長保華、張技士德偉、內政部地政司周科長玲 琴、吳技正燕芬、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秀蓮、吳科長紀亮 、郭編審全慶、王專員仁越、劉科員永吉、鄭科員昭緣、黃科員 荷婷、邱科員銘堂

陸、 討論事項: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,行政機關應將委任 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,惟:(一)公告應於為委託或委 任之前為之?或同時為之?或得事後公告之?(二)應公告之 期間為何?(三)未公告者,對於委託或委任之效力有無影響 ?(四)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委託或委任,於行政程序 法施行後仍繼續委託或委任者,是否亦應公告?(倘應公告, 則應於施行前或施行後公告?)
- 二、行政程序法施行後,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之法令適用疑義:
 - (一)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五年請求權時效
 - ,其起算時點為何?例如工程受益費之徵收(其程序略為
 - :各級地方政府擬具徵收計畫書,送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

議後,報請上級政府備案;開工前三十日內公告三十日; 公告後三個月內書面通知受益人;開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 年內寄發繳納通知單;有異議者,申請復查;逾期未繳者 ,加徵

滯納金),究應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,抑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?

- (二)行政機關對於逾期欠繳之工程受益費,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催繳者,該催繳行為是否屬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之「行政處分」,從而具有中斷 時效之效果?抑或催繳行為僅係觀念通知,非屬行政處分?
- (三)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歷年積欠之工程受益費,於行政程序 法施行後,有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? 三、土地徵收條例部分規定,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上之疑義:
 - (一)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無效、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案件(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),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「公法上之請求權」?若否,倘另於土地徵收條例明定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無效、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期限,是否妥適?
 - (二)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,前開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 無效、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案件,可否類推適用民法 第一百二十五條有關一般請求權十五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 定?

柒、 發言要旨:(略)

捌、 結論:

- 一、關於討論事項二之(一)部分:
 - (一) 經參酌主管機關對於工程受益費徵收之流程說明後, 與會委員歸納有下列六種可能之見解:(甲說)以開工

前之公告日為起算點,(乙說)以開工之日為起算點, (丙說)以公告後將受益費數額等資料以書面通知送 達受益人時為起算點(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 一項參照),(丁說)以決定開徵時為起算點(工程受 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參照),(戊說)以實際開 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,(己說)以實際 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屆滿日之次日為起算點;經討論 獲得部分共識,歸納下列二種見解:(戊說)以實際開 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,(己說)以實際 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,(己說)以實際 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屆滿日之次日為起算點。

- (二) 上開歸納見解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,採戊說者計六位 ,採己說者有二位。
- (三)決議:工程受益費之徵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 一條第一項之規定,其五年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, 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。

二、關於討論事項二之(二)部分:

- (一) 有關時效中斷事由,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 三項規定外,得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時效之規定,故 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尚包括請求、承認及起訴(民法 第一百二十九條),但應注意其他相關規定之類推適用 (民法第一百三十條以下)。
- (二) 工程受益費催繳之性質,究為行政處分、公法上意思表示或觀念通知,尚待釐清,惟無論其性質屬上述之何者,均宜認催繳具有中斷徵收請求權時效之效果。但若認催繳之性質非屬行政處分,而屬於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請求,則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時效規定之結果,應注意民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時

效視為不中斷之規定。

三、關於討論事項二之(三)部分:

- (一)與會委員之見解歸納有下列三種:(甲說)無論工程受 益費徵收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或施行後,皆 自該權利可得行使之日起算五年為其消滅時效期間。 其理由為: 1 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: 「消 滅時效,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之規定;2參酌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五年期間。(乙說)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起算五年,為工程受益費徵 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,但法令對於時效有特別規定 者,依其特別規定。 其理由為: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字第一四二號解釋之意旨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、第四十 二條第三項之規定。(丙說)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公法 上請求權,法律無明文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者,應先類 推適用民法規定定其期間。如其期間短於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五年期間,一律延長為五年; 如較五年為長,仍依其期間。但其殘餘期間,自行政程 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,應自施行日起,適用行 政程序法之規定。 其理由為:參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以符情理之平。
- (二)上開見解經表決結果,採甲說者有一位,採乙說者有五位,採丙說者有二位。主席裁示:因本案事涉通盤適用問題,宜檢附上開三說之理由及贊成人數陳報行政院核定為妥。

四、討論事項一及討論事項三部分,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 玖、 散會:中午十二時。